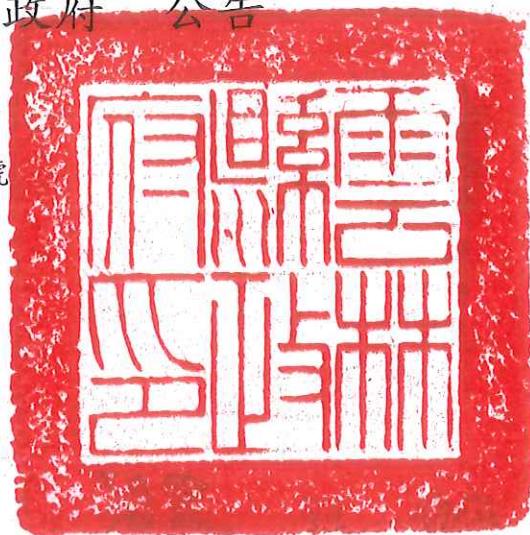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二字第1123317406A號
附件：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周知「縣道145甲線崙子大橋改建拓寬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007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一、112年4月6日下午2時30分於元長鄉崙仔社區活動中心（雲林縣元長鄉安北路78之1號），召開「縣道145甲線崙子大橋改建拓寬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二、上開公聽會會議紀錄，本府綜合說明節錄如下：

(一)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007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二)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覆如下：詳如紀錄。

(三)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府

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四)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召開本案協議價購會，請各位鄉親屆時踴躍參加。

縣長張麗善

「縣道 145 甲線崙子大橋改建拓寬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元長鄉崙仔社區活動中心（雲林縣元長鄉安北路 78 之 1 號）
- 三、主持人：雲林縣政府工務處黃助株科長 記錄：侯冠禎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如簽到表。（簽到表依個資法存於本府，不予揭露）
- 五、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簽到表。（簽到表依個資法存於本府，不予揭露）
- 六、興辦事業概況說明

崙子大橋位於縣道 145 甲線上，橫跨北港溪，為聯繫雲林縣元長鄉及嘉義縣新港鄉之重要交通運輸橋梁，並且每年農曆三月大甲媽祖遶境必經之橋梁。因現有橋梁老舊、大型車較多、行車速度快，而橋寬僅 8 公尺（雙向單車道），造成汽機車、自行車爭道，導致交通事故頻傳，此外現有梁底高已低於堤防高、橋梁基礎裸露不符合現況北港溪治理計畫，實有必要辦理拓寬改建。

本案道路工程位於雲林縣元長鄉縣道 145 甲線，北起雲林縣崙子橋頭往南至嘉義縣崙子橋尾止為工程施工區間。由於南橋北管，故工程施工是由雲林縣政府主導，而用地取得作業則分別由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辦理。全段道路長度共約 774 公尺，雲林端約 560 公尺，規劃路寬為 18 公尺，用地面積約為 0.921400 公頃。（面積係依土地謄本概估，實際土地筆數及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為準）

七、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說明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道路工程範圍北起雲林縣崙子橋頭往南至嘉義縣崙子橋尾止為工程施工區間，兩側多為農業使用及部分建築物。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地	28	0.565400	61.59%
私有地	13	0.352600	38.41%
總計	41	0.918000	100.00%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工程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以既有道路為主，兩側多為農業使用，其中以水稻、食用玉米佔多數，涉及部分雜項建築改良物，如圍牆、電桿、電錶、排水(管)設施等。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河川區	水利用地	13	0.188800	20.49%
	農牧用地	9	0.329400	35.75%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9	0.102500	11.12%
	農牧用地	3	0.061300	6.65%
	水利用地	3	0.020300	2.20%
	殯葬用地	4	0.219100	23.79%
	總計	41	0.921400	100.00%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道路工程用地範圍之劃定係綜合考量交通運輸路網、地區現況發展、改善橋樑老舊、提高行車安全…等因素並符合公路設計畫寬度及規範原則，工程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皆有，現況既有道路以公有土地為主，惟道路兩側拓寬，不足部分才需取得私有土地，故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且與本工程有合理關連。

本橋梁改建拓寬工程係因縣道 145 甲線崙子大橋現況梁底高程不足，且現況為雙向雙車道，道路總寬度僅 8 公尺，無人行空間且各類車種爭道，影響行車安全，故極需辦理橋樑改建。工程規劃設計北側引道段斷面配置與河中段相同，以滿足元長鄉崙仔村對人行道之需求；南側引道段則因兩側緊鄰房舍，為降低房舍拆遷量，僅於兩側設置 1 公尺寬之人行道，縮減主線路寬，並利用靠近堤防處橋梁與地面淨高較大區域，將部分側車道內縮至橋梁下方，快車道及慢車道配置則維持不變，道路總寬度為 18 公尺。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經評估本道路工程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或路線。

(六)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道路工程係針對崙子大橋改建，拓寬既有道路，增設機車道及人行道，減少汽機車爭道而發生衝撞之危險，並調整橋面縱坡平整度，提升整體行車舒適性。工程完工後能提升道路服務水準，可提高雲林、嘉義兩縣聯繫之便利性，

均衡區域發展，同時促進地方經濟觀光產業發展。用地範圍已優先使用公有土地，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降至最低，本道路工程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因崙子大橋於民國 70 年興建完成後，迄今已逾 40 年，其相關構件老舊，且現況路寬僅 8 公尺，無人行空間且各類車種爭道；本道路工程將針對崙子大橋進行改建工程，工程完工後能提升道路服務水準，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用地範圍已優先使用公有土地，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降至最低，本道路工程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八)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屬永久使用設施，經評估應取得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以下為其他方式取得用地概述：

1.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2. 租用：因本工程係道路使用，永久提供公眾通行，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方能使交通改善計畫得以長遠落實，土地不宜以租用方式取得。
3.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4.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交通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亦不可行。
5. 以地易地：本府管理之土地，目前並無公有非公用之土地辦理標售，故無法辦理以地易地。

(九)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道路工程範圍現況以道路使用為主，服務水準良好，惟橋上僅雙向雙車道，並無足夠路肩及自行車、行人專用道，致機慢車、自行車或行人行經本計畫既有橋梁段時會與車輛爭道，使得汽車駕駛為閃避自行車違規跨越雙黃線，造成用路人暴露於危險中。透過本次橋梁拓寬後道路增設自行、人行專用道，不僅能使行人與自行車有安全及舒適的用路空間外，亦提高汽機車駕駛人之用

路安全，以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提升道路周邊土地利用價值，故辦理本道路工程用地取得確有其必要性。

八、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綜合評估分析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評估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p>本計畫道路工程申請徵收之路段位於雲林縣元長鄉崙子村，截至 112 年 2 月元長鄉計有 23,688 人，年齡結構以 55~64 歲為主，其中崙子村共計 316 戶，人口數約 858 人。</p> <p>本計畫工程施工涉及之土地為元長鄉崙子段 164 地號內等 41 筆土地，面積共計約 0.921400 公頃；私有土地 13 筆，面積 0.356000 公頃。</p> <p>本計畫屬道路交通事業，工程完工可提供民眾一條安全便利的道路，增加使用者通行便利性、促進周邊土地利用發展及改善都市交通，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往來雲林縣元長鄉及嘉義縣新港鄉之用路人。</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計畫道路現況主要為現有道路、農林作物、灌溉排水設施及部分建築改良物。</p> <p>本橋樑拓寬改建工程施作，採雙向 2 個快車道及 2 個慢車道配置，兩側並設置 2.5 公尺寬之人行兼自行車道，總寬度為 18 公尺，將可改善現況無人行空間且各類車種爭道之行車安全問題，提升交通服務水準及帶動本區觀光產業之目的，有助於地區土地利用發展及提升地區居民生活環境。</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計畫屬交通事業計畫，沿線多為種植農作改良物（水稻、食用玉米等）、鐵皮屋、圍牆等，其中建築物僅部分拆除，故此區之現住居民並不需要為此遷移及大規模改變生活型態、重建社會關係或調整謀生方式，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不致產生影響。反之，工程完工後將增進鄰近地區之交通便利，提升地區交通路網完整性，促進土地利用發展，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予以改善。</p>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	<p>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本橋梁</p>

	影響程度	改建拓寬工程可改善現況樑底高程不足，且現況為雙向雙車道，道路總寬度僅 7 公尺，無人行空間且各類車種爭道之情形，大幅增加行車安全性，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為交通設施之興建，健全區域交通路網，有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交通運輸及促進土地開發利用，對於地價稅、契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均有增加稅收之效益。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工程範圍內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土地，現況除部分從事耕作使用，尚有部分土地現況為道路、灌溉排水設施等使用，且本工程係採線狀開發，不改變鄰近土地使用，亦不會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造成破壞，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p>本計畫範圍內現況為種植農作改良物、鐵皮屋、圍牆等，並無工廠及就業場所，故本案用地取得不致造成就業人口需暫時停業或轉業之情形。</p> <p>本計畫路線拓寬及橋樑改建後，因公路安全性、可靠度的增加，提升公路的經濟價值，且提供用路人安全可靠之聯外道路，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可增加本道路服務地區之就業機會。</p> <p>本徵收計畫不影響範圍內人口之就業，並無可能轉業人口及訂定輔導轉業措施。</p>
	徵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本計畫工程施工涉及之土地為元長鄉崙子段164地號內等41筆土地，面積共計約0.921400公頃；私有土地13筆，面積0.356000公頃。</p> <p>本案工程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111-116)計畫，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p>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工程雖徵收兩側部分私有土地有種植農作物，惟其所剩餘土地仍可繼續維持農地原有耕作使用，且施工過程均將維持既有農路進出及農業灌溉排水路的功能。本案周邊無林漁牧產業，故對林漁牧產業並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道路工程係沿現有道路拓寬為原則，盡量降低拓寬道路自土地中央切割用地情形，並儘量減少畸零地產

	影響	生。工程完工後，將提升地區交通路網、生活空間機能，有利於地區土地完整利用及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部分用地範圍現況已為道路使用，本案橋樑改建將結合當地景觀、自然風貌，將周邊視覺景觀之影響納入規劃設計中考量，以儘量避免影響原有城鄉自然風貌。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p>本工程為線型道路工程，採橋樑改建進行改善，徵收沿線部分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多數農地所剩餘土地仍可繼續維持原有耕作使用、建築改良物部分之建地採最小影響範圍為原則，已將造成居民生活不便之影響降至最低。</p> <p>本工程之施作範圍，短期因工程施工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但於道路及橋樑改善後將能提供更佳的道路服務品質，提升交通安全及生活機能，亦改善地區生活環境與生活條件，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影響。</p>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現況主要為現有道路、灌溉排水設施、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且工程內容單純，沿線並未有公告生態保護區，對生態環境不致造成太大影響，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之施作，可改善地區現況道路品質，加強雲林、嘉義交界之聯外運輸，緩解交通需求量及每逢節慶交通必定壅塞之問題，提升生活機能及環境品質，並促進周邊土地利用與產業發展，對於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面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交通部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穩健發展西部地區城際運輸，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本工程即依上開理念規劃建設，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p>公路運輸系統是民眾生活環境的一環，為確保人民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除了降低運輸工具所產生的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措施外，並應創造以人為本的運輸系統，及重視行的安全，本工程之規劃建設，符合永續指標生活面向中交通議題之指標。</p>
	國土計畫	<p>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依道路工程劃定之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避免造成環境破壞。勘選範圍內無優良農田，不影響農業經營管理。道路規劃景觀植栽規劃及設置，並配合四邊土地利用管制，及相關設施檢討規劃，促進地區土地發展及合理利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p> <p>案內土地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將配合用地取得情形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p>

九、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綜合評估

本府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綜合評估分析	<p>1. 公益性：</p> <p>崙子大橋橫跨北港溪，北起雲林縣元長鄉南迄嘉義縣新港鄉，為縣道 145 甲線重要與最長橋梁，橋樑改建工程施作可改善汽機車爭道情形，將減少事故，維護交通安全並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提供鄰近地區居民出入有更安全、便捷的通行道路，亦緩解交通需求量及每逢節慶交通必定壅塞之問題，增進區域交通機能。</p> <p>道路工程施作能完善區域交通路網建置，提升地區聯外及產業運輸條件，有助於當地相關產業發展，增加政府稅收，亦可促進周邊環境景觀美化，整合周邊街廓，活絡地區周邊居民經濟生活，有助於鄰近社區聚落整體發展。</p> <p>綜上，事業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人口增加、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改善方面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2. 必要性：</p> <p>崙子大橋位於縣道 145 甲線上，橫跨北港溪，為聯繫雲林縣元長</p>
--------	---

鄉及嘉義縣新港鄉之重要交通運輸橋梁，且為每年農曆三月大甲媽祖遶境必經的橋梁，因現況橋梁老舊、大型車較多、行車速度快，而橋寬僅 8 公尺（雙向單車道），造成汽機車、自行車爭道，導致交通事故頻傳；現有梁底高已低於堤防高、橋梁基礎裸露，不符合現況北港溪治理計畫，實有必要辦理拓寬改建。工程完成後，可改善現況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爰此進行本路段及橋樑改善工程確有其必要性。

3. 適當與合理性：

勘選土地已考量道路工程需求及道路現況對於居民及社會之影響，已納入尚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為減少施工中之交通衝擊、縮短工期、減少近接施工並兼顧道路線形平順，橋梁中心線略往上游側偏移，既有北端引道曲線調整為直線段，線形更佳平順，橋梁段則佈設圓曲線(大曲率半徑 3,800 公尺)及直線段，南端引道配合調整順接，避免影響現有房屋。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道路改善目的必需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此外，前期作業的可行性研究及規劃環評作業期間，已辦理多場地方說明會溝通折衝並獲得初步共識。徵收範圍均係道路工程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及道路改善之需求，由於道路工程施作將有助於提升社會及居民生活，符合適當與合理性。

4. 合法性：

本道路工程已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6 年(111-116)計畫，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工程範圍內之私有既成道路，已列入用地取得範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意旨，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

十、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

1. 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協議價購)：

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依據內政部 101 年 02 月 0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2. 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徵收)：

依據101年01月0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300191號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3. 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第34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補償。

4. 農作改良物、畜牧遷移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第34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土地徵收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

5. 營業損失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3條規定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辦理補償。

十一、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本府回復：

編號	姓名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王宗智 村長	112.3.3	請設計公司在規劃設計時，能注意紅綠燈等交通號誌的設置，橋頭加入媽祖意象。	本計畫於雲林端交叉路口處分別新設三燈號誌，以維護行車與用路人安全。 另於橋頭橋名柱上設置廟宇屋頂燕尾脊背媽祖意象。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一) 蔡明水 議員

1. 請估價師估價時採用之買賣實例要挑選的案例是成交價格最高的。
2. 地上物如有被毀損的也要做最優厚補償。

(二) 陳春吉

崙子大橋拓寬後，橋樑下方兩側的土地種植作物日照會受到影響。

(三) 王老養

現場有很多路權界樁，影響種植，可以先拔掉嗎？

(四) 王振如

本人作物約每年8、9月種植，清明收成，請問今年還能種植嗎？

(五) 王水井

- 補償價格是如何估算的？案例搜集的期間為何？
- 補償價格是否以公告現值加四成做補償？希望要維護民眾權益，不要與市價偏差太多。

十三、雲林縣政府綜合說明

(一) 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內政部 110 年 1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0007 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二) 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復如下：

編號	姓名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蔡明水 議員	112. 04. 06	<p>1. 請估價師估價時採用之買賣實例要挑選的案例是成交價格最高的。</p> <p>2. 地上物如有被毀損的也要做最優厚補償。</p> <p>3. 人行步道應考量(增設)殘障設施。</p>	<p>1. 感謝議員建議。土地補償部份，土地徵收條例自 101 年修法後改採以市價補償辦理，有關市價可分兩部份，分別為協議價購及徵收市價兩項，如下說明：</p> <p>(1) 協議價購市價： 依據內政部 101 年 02 月 0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合先敘明。</p> <p>(2) 徵收市價： 依據 101 年 01 月 0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000300191 號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p> <p>估價師進行估價時，將由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蒐集用地範圍附近相同分區、使用之交易實例，採取比較法並經過區域及個別因素之調整，進而決定各宗土地之價格。有關本案協議市價及徵收市價，本府皆依相關規定辦理。</p> <p>2. 本案於完成公聽會程序後，將於現地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本府將會同相關單位於現況查估確認，邀請所有權人至現場會勘，屆時請所有權人務必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及通知函實地會勘，如租予他人經營者，請通知承租人攜帶租約書一併前往。有關地上物之補償，本府將依「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p> <p>3. 本計畫橋梁改建人行道與平面道路為齊平，符合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p>	
2	陳春吉	112.04.06	崙子大橋拓寬後，橋梁下方兩側的土地種植作物日照會受到影響。	考量既有橋梁老舊、大型車輛多、行車速度快，居民於橋上行駛機車、自行車，實有安全疑慮，易造成交通事故，且該橋梁多處混凝土剝落、鋼筋裸露及已不符合現況北港溪治理計畫，為維護用路人安全及發展地方觀

				光產業，縣府成功爭取該預算辦理橋梁改建實屬不易，完成改建後所帶來經濟效應實有助益，屆時種植種類可做多元變化，且橋梁正下方已徵收取得，其它部分為上午、下午日照斜射，對於作物之生長影響較小，建請包容諒解。
3	王老養	112.04.06	現場有很多路權界樁，影響種植，可以先拔掉嗎？	後續廠商施工期間仍會辦理路權放樣，如影響栽種位置可先移除，惟考量地主權益，建議盡可能保留。
4	王振如	112.04.06	本人作物約每年8、9月種植，清明收成，請問今年還能種植嗎？	<p>有關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1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時終止。</p> <p>前項補償費未發給完竣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但合於第27條但書規定者，不在此限。故台端是否對土地施行灌養，係屬私權範圍，惟本工程預估112年7月動工，故請台端自行斟酌，以免屆時工程未能配合台端收成。</p>
5	王水井	112.04.06	<p>1. 補償價格是如何估算的？案例搜集的期間為何？</p> <p>2. 補償價格是否以公告現值加四成做補償？希望要維護民眾權益，不要與市價偏差太多。</p>	<p>有關台端之意見，本府綜合回覆如下：</p> <p>土地補償部份，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業經行政院定自101年9月1日施行，土地徵收改以「市價」補償，故現行協議價購或徵收已不適用公告現值加成方式補償或計算。</p> <p>有關市價可分兩部份，分別為協議價購及徵收市價兩項，如下說明：</p> <p>(1) 協議價購市價：</p> <p>依據內政部101年02月</p>

0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2) 徵收市價：

依據 101 年 01 月 0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000300191 號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估價師進行估價時，將考量交通、自然、公共設施等區域因素與各宗地之臨路條件、宗地條件、周邊環境等個別因素之調整，進而決定各宗土地之價格。有關本案協議市價及徵收市價，本府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府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四) 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召開本案協議價購會，請各位鄉親屆時踴躍參加。

十四、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